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標準一覽表

項 目		可扣除金額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年滿 70 歲以上		127,500 元 (民國 33 年以前出生)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以上		127,500 元 (民國 33 年以前出生)				
	其餘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85,000 元				
各項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單身者</td> <td>79,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夫妻合併申報者</td> <td>158,000 元</td> </tr> </table>	單身者	79,000 元	夫妻合併申報者	158,000 元
	單身者	79,000 元					
	夫妻合併申報者	158,000 元					
	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綜合所得總額 20% 以下 (每一申報戶)			
			政府 (含以土地對政府之捐贈)、國防、勞軍、古蹟等	不限制			
		捐贈	政治獻金法	捐贈限額	1. 綜合所得總額 20% 以下 2. 捐贈總額 200,000 元以下		
				擬參選人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0,000 元。但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收據格式不符者、或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政黨、政治團體	※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 101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2% 者 (103 年因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 101 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2%) 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			
		保險費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且同一申報戶)		每人每年扣除 24,000 元，但實際發生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 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醫藥及生育費		不限制			
		災害損失		不限制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不得超過 300,000 元，但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以 120,000 元為限 (每一申報戶)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以 108,000 元為限，未達 108,000 元者則以實際金額扣除。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以下 (每一申報戶)， 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 (每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以下（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且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但書情形，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